

固明

虞愚著

虞愚

中華書局



081-09/21

536635



周

明

書

虞
愚
著

中
華
書
局



齊平知學
PDG

因明學

虞愚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850×1168毫米 $\frac{1}{32}$ ·5 $\frac{1}{4}$ 印張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1—2,400冊 定價: 6.00元

ISBN7—101—00563—2/B·125

新華書店
PDG

重印說明

五十年前，愚依據《因明入正理論》編寫因明學，列爲中華大學用書，今承北京中華書局影印重新出版，感可知也。惟此書保留原樣影印出版，無從進行修改。略有二事，須加補充：一者《因明入正理論》作者商羯羅主之生平及此論之要旨，前書未暢，須向讀者略加補充。二者譯者玄奘在因明上之貢獻，亦須略爲論述。

一、《因明入正理論》*Yā-Prajñā Sāhitya* 卷，商羯羅主 *Saṅkara-Svamin* 著，唐玄奘於唐貞觀二十一年（公元六四七年）在弘福寺譯出。因明 *Heiavidya* 一詞，梵本原來沒有，譯者因爲要表示這部論著的性質才加上去的。

作者商羯羅主體歷史已難詳考，據窺基《因明入正理疏》說，商羯羅意云骨鑠，是指自在天苦行時形銷骨立之象。作者雙親少無子息，從天象乞，便有生育，因而以天爲主，立名爲商羯羅主，亦稱天主。從這一傳說可以推知作者的家庭事天，當屬於婆羅門種姓。《疏》又說他出於陳那（公元四五〇——五二〇年）門下，今從他的著作對於陳那晚年的量論很少涉及，推知他可能是陳那早年的弟子。又陳那久在南印度案達羅一帶講學，而天主此論的主要內容，後來也被吸收在南印度泰彌兒語文學作品之內。由這些事實的旁證，作者可能

是南印度人。

本論之名入正理，有兩層意義：其一，陳那前期關於因明重要著作是《正理門論》Nyaya - muktā，文字簡奧，不易理解。本論之作，即爲《正理門論》入門階梯，所以稱爲入正理。其二，正理是因明論法的通名，本義爲通達論法的門徑，所以稱爲入正理。窺基曾說此論「作因明之階漸，爲正理之源由」，這是很恰當的論斷。

本論的全部內容，在開頭有總括，頌說：「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這就是後人通說的八門（能立、似能立等）二益（悟他、自悟），實際包涵諸因明論所說的要義。

這八門二益雖然不出陳那諸論的範圍，但本論是做了一番整理補充功夫的。特別是在似能立一門裏，依照宗（論題）、因（論據）、喻（論證）三支整理出三十三過，以便實用，可以說是一大進展。這三十三過是：似宗九過（其中相違五種、不極成或極成四種）；似因十四過（其中不成四種、不定六種、相違四種）；似喻十過（其中由於同法的五種，由於異法的五種）。本論對於這些過失，都作了簡要的說明，並舉了適當的例證，極易了解。

《入論》辨別三支過失那樣的精細，完全是以構成論式的主要因素「因的三相」爲依據的。這三相即「偏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異品徧無性」。三相的理論雖然從世親以來就已組成，又經過陳那用九句因刊定而漸臻完備，但到了商羯羅主才辨析得極其精微。像

他對於因初相的分析，連帶推論到宗的一支，需要將宗依即有法（論題中的主詞）和能別（論題中的賓詞）從宗體（整個論題）區別開來，而主張宗依的兩部分須各別得到立論者和論敵的共同承認而達於極成。因此在似宗的九過裏也就有了「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不極成」三種。這些都是陳那著作中所未明白提出的。另外，他對因的第二、三三相的分析，連帶將陳那所立因過裏的「相違決定」和四種「相違」一一明確起來，不能不說是一種學說上的發展。《人論》是一部極其精簡的著作，詞約而義豐，但仍包括不盡，所以在論末更總結了一頌說：「已宜少句義，爲始立方隅，其間理非理，妙辯於餘處。」這是要學者更參照陳那所著的「理門」、「因輪」等論而求深入的。

二、玄奘遊學印度的時候，參訪精通因明的論師很多，見於傳記的，除了戒賢、勝軍以外，還有僧稱和南嶠薩羅國婆羅門智賢兩家。玄奘跟他們反復學習了陳那、商羯羅主等有關於因明論著，不局限於一家，務使眼界廣闊，以求大成，真正做到了「轉益多師是~~後~~師」。

玄奘在回國前，對因明的貢獻，具體表現在對勝軍「諸大乘經皆是佛說」一量的修改和戒日王爲玄奘在曲女城召開了無遮大會所立的「唯識量」上。回國以後，對因明的貢獻，不僅表現在翻譯商羯羅主的《因明入正理論》和陳那的《因明正理門論》，而且表現在糾正呂才對因明的誤解上。儘管玄奘只譯《人論》與《門論》，但通過翻譯、講授，和他的弟子窺基的《因明大疏》，對因明仍有所發展，有所創造。今歸納幾個要點，分述如下：

1. 區別論題爲宗依與宗體，宗依指論題中的「主詞」或「賓詞」，宗體則整個論題。窺基說：「有法（論題的主詞）能別（論題中的賓詞），但是宗依而非是宗（整個論題），此依（主賓二依）必須兩宗共許（兩宗謂立論者與論敵），至極成就，爲依義立，宗體方成。所依若無，純依何立？由此宗依，必須共許。」至於宗體，乃指整個論題，又須立論者許，論敵不許，才有爭辯價值。

2. 爲照顧立論者發揮自由思想，打破顧慮，提出「寄言簡別」的辦法，就不成爲謬誤。如果只是自宗承認的，加「自許」；他宗承認的，加「汝執」；兩家共認又不是泛泛之談的，則加「勝義」或「真故」等。這樣就有了自比量、他比量、共比量的區別。窺基說：「凡因明法，所能立中（能立指因、喻，即論據與論證；所立指宗，即論題）若有簡別，則無過失。若自比量，以『許』言簡，顯自許之，無他隨一等過。若他比量，『汝執』等言簡，無違宗等失。若共比量，以『勝義』等言簡，無違世間、自教等失。」玄奘、窺基在這一方面的發展，不僅在三支比量（三段推理）的運用富有靈活性，同時佛家立量以及理解清辨、護法等著作，均有很大幫助。

3. 立論者的「生因」與論敵的「了因」，各分出言、智、義而成六因，正意唯取「言生」、「智了」。因從立量使別人理解來說，六因是應該以言生因（語言的啓發作用）最爲重要，從立量者來說，又應以智了因（智力的理解作用）最爲重要。窺基說：「分別生、了雖成六因，正意唯取言生、智了。由言生故，敵證解生；由智了故，隱義今顯。故正取二，爲因相體，兼

餘無失。」又說：「由言生故，未生之智得生，由智了故，未曉之義今曉。」

4. 每一過類都分爲全分的、一分的，又難全分的、一分的分爲自、他與共。如現量相違（論題與感覺相矛盾），析爲全分的四句：甲、違自現非他，乙、違他現非自，丙、自他現俱違，丁、自他現俱不違。一分的亦析爲四句：甲、違自一分非他，乙、違他一分非自，丙、自他俱違一分，丁、自他俱不違。其他過類，也分爲全分的、一分的兩類四句（以正面對自許、他許、共許而爲三句，反面全非又爲一句）。這種分析發自玄奘，由窺基傳承下來。如依基疏分析，在宗過（論題錯誤）中，有違現非違比，乃至違現非相符；有違現亦違比，乃至違現亦相符，錯綜配合，總計含有二千三百零四種四句。這雖不免類似數學演算，流於形式化，但在立敵相對的關係上，窮究了一切的可能，不能不說是玄奘對於因明的一種發展。

5. 有體無體。基疏推究有體與無體約有三類：甲、有體無體，指別體的有無，如烟與火各爲一物，無體意即物體所具的屬性，如熱與火，熱依火存，非於火外別有熱體。乙、指言陳的有無，言陳缺者叫無體，不缺者叫有體。丙，此類又分三種：一以共言爲有體，如立「聲是無常」宗，即是表詮。以遮詮爲無體，如立「神我是無」宗，即是遮詮。這三種有體無體，就宗因喻三支分別來說，就不是固定一種。宗的有體無體，意取表詮遮詮。基疏所謂以無爲宗（謂無體宗），以有爲宗（謂有體宗），即指此而言。因的有體無體，意取共言、不共言。共言有體之中又分有無二種，以表詮爲有體，以遮詮爲無體。喻體的有體無體，亦取

第三表遮之義。喻依的有體無體，指物體的有無，有物者是有體，無物者是無體。如立「聲是無常」宗，其「無常法」表詮有體。「如瓶等」喻，有物有體。又如立「過去未來非實有」宗，其「非實有」遮詮無體。以「現常」爲因，共言有體。若非現常見非實有，遮詮無體，如「龜毛」喻，非實有物，故亦無體。基《疏》解釋有體無體，不是純依一個意義，要視宗因喻三者分別判定。一般說來，異喻作用在於止濫（即預防「中詞」外延太寬，通於大詞的對立面），不妨用無體之法爲喻依。至於三支之有體無體，就應當互相適應，有體因喻成有體宗，無體因喻成無體宗。但亦不可拘泥，在「破量」亦得用有體因喻成無體宗。如大乘破經部立「極微非實」宗，「有方分故」因，「如瓶」等喻。此宗的有法（主詞）「極微」，大乘不許爲有體，能別（賓詞）說它非實，即是遮詮。

以上五點，雖散見在基《疏》之中，但尋其來源，咸出自玄奘傳授。相傳玄奘爲窺基講唯識，圓測去竊聽，並搶先著述，窺基很有意見。玄奘對窺基說，圓測雖爲唯識論作注解，却不懂因明，便以因明之秘傳之窺基。《宋高僧傳·窺基傳》這些話雖不盡可信，但不難看出基《疏》對因明的論述蓋出自玄奘。故以上五點也不妨看作是玄奘對因明的貢獻。

最後，再簡單地談一下有關《因明入正理論》的作者問題。《因明入正理論》在我國漢族只有玄奘一種譯本，而在西藏地區，曾有兩種譯本。初譯的一種是從漢譯本重翻，這是漢人勝藏主和廣語教童所譯，並經漢人法寶校訂，但誤題《因明入正理論》作者之名爲方象

Engel-Stang, 即域龍的同意語, 乃陳那一名的異譯。後譯的一種是從梵本直接譯出, 這是迦濕彌羅一切智護和度語名稱幢祥賢所譯, 時間較晚, 故在《布敦目錄》舊錄上未載。這一譯本, 大概是受了舊譯本誤題作者名字的影響, 也將著者題作陳那, 並錯認《因明入正理論》即是陳那所作的《因明正理門論》, 而在譯題之末加上一個「門」字。以上兩種譯本, 都收入《西藏經丹珠爾》中, 經譯部第九十五函。但德格版、卓尼版均缺第二種譯本。

就因為西藏譯本上一再存在着錯誤, 近人威利布薩那 Dr. S. Widyabhusana 《印度邏輯史》 *History of Indian Logic* 中依據藏譯本詳細介紹了《因明入正理論》, 也看成是與《因明正理門論》同本而出於陳那手筆。由此在學者之間對於《因明入正理論》與《因明正理門論》是一是二, 以及作者是陳那還是商羯羅主, 引起很長久的爭論, 始終未獲澄清認識。其實, 如要相信最早傳習《因明入正理論》的玄奘是學有師承的, 那末, 他說《因明入正理論》作者是商羯羅主, 也一定是確實不容置疑的。至於《因明入正理論》和《因明正理門論》全為兩事, 則玄奘於貞觀二十三年(公元六四九年)另有《因明正理門論》 *Nyaya-samuccaya* 的譯本存在, 更不待分辨而明了。

虞愚

一九八八年十月

江亢虎博士序

中國有名學，印度有因明，泰西有邏輯，此三者同乎異乎？夫名學乃九流之一家，因明乃佛教之一宗，邏輯乃哲理之一科，似乎無與於人事與學術之全體，然不通名學，則言不順而事不成，不通因明，則說教析理，失所憑依，不通邏輯，則精神科學與社會科學舉無由樹立，是其重要，超絕等倫，可以概見，三者論證法雖各有不同，而功用則一也。獨怪世之治斯學者，每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或貳以二而不參以三，求其能窮原竟委融會貫通者蓋鮮矣。當山海未通舟車未接時猶可說也，至於今日，印度不幸受制於白人，上古神祕哲學遂與寶石香料同輸送大西洋去，希臘先賢之遺教，已編入遠東學童之教科，周秦諸子亦屢經迭譯，爲歐美大師所稱引，然而薈萃三途，折衷一是者，前此未之聞焉。虞子德元年少而才多，學博而說約，質美而功勤，被服儒素，耽研禪悅，涉獵和籍，旁通蟹行，用力十年，成書三帙，舉邏輯因明名學，分疏其義例而合論其指歸，期於闡發緒言，啓迪後學，與坊肆間作家之尋行數墨者，迥乎不同，前年余過廈門，承出示原稿，雖未遑細讀而心折久之，茲先舉因明付刊問世，更遠道郵索序文，自惟薄殖久荒，於此又夙未博究，何敢妄有論列，來不知而作之譏，然而虞子虛懷，不可固卻，走筆草此，亦徒見拙者之不善藏而已。

民國廿五年二月江亢虎識

太虛大師序

因明學策源於印度正理派，其時代較早希臘亞里士多德之邏輯與中國墨荀公孫龍諸子之名辯，但名此學爲因明，蓋始於佛教，而迄今流傳於世之因明學，實由佛教改造以成者，故雖謂之佛教論理學，亦無不宜。

此學傳入中國者不及傳於西藏完備，且傳入中國後研究而應用者，猶不逮日本之盛，則因中國爲文學的倫理政治的自然無名的民族，對於辨析名理，興趣不厚，故發達者在反因明的禪宗，而因明學與應用因明學的法性法相學，均束高閣。

近緣日本因明學之反哺，與西洋邏輯及應用邏輯之西洋哲學科學盛傳入中國而隱埋在中國故書堆中之因明學，其研究遂亦極一時之盛，而與中國名辯及西洋邏輯作比較之研究，尤足引起學者之興味。

山陰虞德元學士愚，嘗從予問學，有文藝才而對論理學亦深有研究，少時所作詩歌，曾選入石遺室詩話續編，比年在閩南佛學院作教，又有因明學之作，根據古論疏而採擇近人最明確之說，以相發明，并進而與西洋邏輯及名辯歸納諸術，互資參證，冀爲介紹因明學入現代思想界之一方便，數數請予余序之，予喜其能抉隱明微，乃書此以發其凡焉。

自序

學問極則，在捨似存真，知所真似，辨之有術。因明一學，本印度教人以辨真似之學也。易詞而言，因明學所言者非他事也，以令他了決自宗之真似而已。所學者何，科哲諸學之所問也。所爲之術者何，因明學之所究也。何謂因明？因也者，言生因謂立論者建本宗之鴻緒也。明也者，智了因謂敵證者智照義言之嘉由也。非言無以顯宗，含智義而標因稱。非智無以洞妙，苞言義而舉明名。因明論式有三支，曰宗 Thesis (Siddhanta) 曰因 Reason or Middle term (Hutu) 曰喻 Example (Udaharana) 是也。真能立 Demonstration 真能破 Refutation 真現量 Perception 真比量 Inference 爲理，似能立 Fallacy of Demonstration 似能破 Fallacy of Refutation 似現量 Fallacy of Perception 似比量 Fallacy of Inference 爲非理，非理則可破，失於正因故耳。理則不可破，得於正因故耳。舉凡天下事物之爭端，莫非屬理與非理而已。然欲辯理非理，示人以宇宙萬有之真相，以因明之學爲最。所以然者，正爲因明觀察義故。由此因明入彼正理故。因既明則能立能破，能破則似無不摧，能立則真無不顯，譬如航海，須指南針乃識方隅，如是摧似存真之則，須此因明乃能曉也。其道闡明原因，預定結論，判明真似，成宗義故。立論者必先明其所立之理是曰「自悟。」 Useful for self-understanding 使敵者同喻斯理，是曰悟他。 Useful in arguing with others 此因明所以爲事物之軌持，抗辯標宗之鈴鍵也。昔登庸鹿林，衆經

備焉。應符道樹，斯風扇矣。惟文廣義散，未易尋究。爰暨足目，Akrapada 創標真似，迨及世親，咸陳法式，雖紀綱已張，而舛詞碎義，時復錯見。故使賓主對揚，猶疑立破之則。有商羯羅主，陳那之門人，此本論之本文，是彼所造也。揚真殄謬，夷難解紛。因明精彩，於焉獨寄。啓以八門，通其二益。善窮二喻，妙究三術。其義簡而彰，其文約而顯，實察理之樞機，誠辯事之利器矣。愚也不敏，遂以平日所記及讀書所得，編著斯冊，顏曰因明學。用餉有心研究斯學者。全書內容分爲引論及本論二篇。本篇固祖述前哲立論之體系，引論則在闡發歷史之沿革及其發展中重要之變態，中間庸疎乖整之處，在所難免，幸我華夏英才輩出，其或有因余之所述而匡正其舛謬，奮然更精厥趣者，吾其瓣香頂禮以從之。

中華民國廿五年二月十日山陰虞愚德元序於閩南佛學院

因明學目次

江亢虎博士序

太虛大師序

自序

緒論

第一章	因明學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因明學歷史沿革大概	三
第三章	因明學研究法	五
第一節	覃思本文	五
第二節	鑒別古今	五
第三節	旁考經論	五
第四章	因明學發展中重要之變態	七
第一節	五支式改爲三支式	七
第二節	能立所立之劃定	八

第三節	宗依宗體之辨正	九
第四節	因支究三相之具闕	一二
第五節	喻依喻體之辨正	一三
第六節	唯立不顧論宗	一四
第七節	立量之審定	一五
第八節	離合作法之通遍	一七
第五章	因明與演繹邏輯	一九

本論

第一章	以頌攝要義	二九
第一節	頌八門二益	二九
第二節	明攝諸要義	三二
第二章	別釋八門爲七	二五
第一節	直能立門三	三五
第二項	初標	三五
第二項	解又三	三五

I. 釋宗	三五
II. 釋因	三八
A 總標三相	
B 別釋二品	
C 結成因性	
III 釋喻	四三
第三項 結	四四
第二節 似能立門二	四五
第一項 正釋又三	四五
I. 釋似宗又三	四五
A 初列九過	
B 別釋九過	
C 總結九過	
II. 釋似因二	六二
A 總標	
B 別釋三	
a 釋不成	六三
1. 列名	
2. 釋相	
b 釋不定	七〇
1. 列名	
2. 釋相	
c 釋相違	八三
1. 列名	
2. 釋相	
III 釋似喻二	九六